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581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代　理　人　陳榮上
債　務　人　吳亭儀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萬貳仟捌佰參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零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